

《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》解读

2026年8月26日，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禁火令》），禁火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，辖区进山游玩、农事生产、祭祀祭扫、林区施工作业等各类活动增多，人为诱发森林火灾的风险显著上升。为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规范野外火源管理，排查化解森林防火风险，压实全社会森林防火责任，提升江东新区森林防火治理水平，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生态资源安全，出台本通告十分必要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- （二）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；
- （三）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通过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，严明森林特别防护期野外用

火禁令，强化全社会森林防火警示约束，从严管控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压紧压实镇（街）、森林经营单位、广大群众森林防火责任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民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守护全区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新区生态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。

四、起草原则

一是坚持立足实际、务实可行原则。紧密结合江东新区森林防火工作现实情况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不脱离林区管护实际，兼顾管控力度与现实可操作性，在落实法定要求基础上细化管控举措。二是坚持便于执行、清晰具体原则。通告条文力求通俗易懂，管控范围、禁火行为、法律后果清晰明确，方便基层镇（街）、管护队伍开展巡查执法，也便于群众知晓、理解和自觉遵守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本通告全文共五条，分别对禁火时间、禁火区域、禁火规定、责任追究、火情报告义务作出明确规定。

（一）禁火时间

结合江东新区气候、物候以及火灾风险规律，确定本次禁火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。该时段属于森林高火险集中期，降水偏少、林木植被干燥，叠加中秋、重阳、春节、清明等传统祭祀节点，农事、进山活动频繁，是森林火灾高发易发阶段，实施全域严格禁火管

控。

（二）禁火区划定

江东新区辖区内全部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禁火区。禁火区不单指山林林地内部，林地周边 30 米的田块、坡地、路边等区域同样纳入管控范围，在该范围内全部适用禁火管理要求，避免林地边缘用火蔓延引发森林火灾。

（三）禁火规定

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内实施七类用火行为：

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祭祀用火；

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明火风险行为；

携带易燃易爆、火种火源等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
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地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农事用火；

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

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登记检查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与义务，不得阻挠、妨碍防火检查工作；对于阻挠、妨碍检查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有关部

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凡在禁火区内实施违规野外用火的，由公安机关、镇（街）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压实属地及经营单位责任：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防火主体职责，组建防火巡护力量，加大巡逻排查力度，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火情报告义务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情的法定义务。广大群众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要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，也可以向属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江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762-3133315。发现火情早报告、早处置，能够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。

（六）公众需要注意的事项

禁火期内进入山林区域，请勿携带打火机、火柴等火种，杜绝一切形式野外明火；祭祀提倡鲜花祭拜、网上祭扫等文明祭祀方式，摒弃烧纸焚香等传统明火祭祀。

禁火区内切勿烧荒、烧田埂草、烧果园杂草，相关农事用火全部禁止；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野外用火的，应当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办理用火审批手续，未经审批一律不得用火。

进山游玩不要野炊、烧烤，不在林区吸烟丢弃烟头；家

长要做好未成年人教育监护，严防小孩玩火引发山火。

发现他人违规野外用火，可及时向属地镇（街）或者防火部门反映，共同参与森林防火监督。